

小年 一般为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,也有二十三日或以后诸日的,因景德镇市城区居民来自四面八方,习俗各异,故从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都有过小年的。过小年这一天必须扫扬尘(有的在腊八)、搞卫生。晚间则备酒加菜,以示庆祝。

除夕 是农历一年的最后一天,这一天各家布置堂屋,悬灯结彩,张贴春联、门神。晚间要先陈设祭品祭祀天地祖先,然后举行家宴,吃团年饭。饭后,到处点灯,小孩子提灯笼、燃放爆竹,大人则给小辈压岁钱,并围炉喝茶吃茶点,坐以待旦,叫做“守岁”。建国后,已剔除封建迷信部分,其余则保留。20世纪80年代后,电视广播发展,大多数家庭都围坐电视机旁观看节目,等待新年的开始。

新增节令有元旦、五一、青年、“三八”妇女、国庆等节日。

第二节 道德新风

景德镇在继承和发扬传统美德的基础上,又形成了许多道德风尚,50年代,讲究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,邻里吵架、斗殴事件极少发生。旧时宗族械斗恶习已绝迹,家庭成员能互相关心、相互尊重、相互谦让。在道德新风的影响下,破除了旧时婆媳关系的紧张状况,尊婆爱媳成为时尚,损人利己成为可耻行为。从80年代起,广泛开展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,各乡村大力开展破旧习、树新风、移风易俗活动,提倡新事新办,婚、丧喜庆之事从简。经公桥镇港口村成立了红白喜事理事会,制订了章程,规定实行“四会制度”,即:娶亲开个欢迎会,嫁女开个欢送会,生日开个座谈会,丧葬开个追悼会。“四会制度”防止了铺张浪费,减轻了村民的经济负担,故深受欢迎,附近许多村民仿效该村的做法。

第三节 学习雷锋

1963年,毛主席号召全国人民向雷锋同志学习。此后的历年3月,助人为乐,做好事不留名,拾金不昧,街头做好事现象蔚然成风。各中、小学还坚持开展学雷锋活动,学校“火炬”学雷锋小组,从1979年成立以来,在“学雷锋、创三好、树新风”活动中取得了丰硕成果。1979年9月,该小组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“全国新长征突击队”。1981年5月,小组应邀派代表赴京出席中央召开的“全国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经验交流大会”。1982年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授予“火炬”小组先进集体称号。1983年,再次出席“全国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代表座谈会”。《人民教育》1983年第3期发表了《让雷锋的火炬越烧越红》的经验介绍文章。1983年和1984年,均受到团中央的通报表彰。“火炬”学雷锋小组受到外国友人的称赞,日中友协福田一郎来中国访问期间,读了“火炬”学雷锋小组的事迹报道,回国后,写信致二中师生和“火炬”小组同学说:“从‘火炬’学雷锋小组同学身上,我看到了中国新一代青年高尚的精神风貌,看到了中国的未来和希望”。